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统一规范经营范围相关表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修订前:	修订后:
	产品); 金属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机械设备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本次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 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除上述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市场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